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5-66)

甲方: ____光山县第三人民医院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光山县第三人民医院设备采购 项目的投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招标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光山县第三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光山县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内容: 采购 DR、彩超、脑电治疗仪等仪器设备共 23 台

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方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含预期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设备有电脑等配置,乙方保证使用品牌电脑,其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均要求预装正版,所需费用涵盖在本合同金额内,并负责任何相应的解释工作,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造成的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 <u>年月日</u>,终止日期: <u>年月日</u>。其中供货周期为<u>年</u>月日——<u>年月日</u>。

自合同盖章签字生效开始, 质保期结束为止。

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现场培训甲方使用该设备的技术人员,直 至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 1、成交金额: 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 4290000.00 元
- 2、合同金额: 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 4290000.00 元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 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产品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后,

由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税法的正规发票三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90%,即 3861000.00 元,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即 429000.00 元。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甲方组织验收。

质量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_____个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予验收。乙方提供该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质保期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如仪器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乙方维修工程师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则在 24 小进内赶到现场。乙方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例行巡回维护。乙方如未能遵守前述售后服务承诺,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工作,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对因产品质量或产品设计缺陷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在货到验收时须向甲方器械科提供乙方和厂家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质保期)满后,若需要后续服务的相关规定: 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乙方适当收取工程材料费____。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u>乙方未按时到货,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u>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从甲方应付货款中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B 种方式解决。

-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 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招标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郑州市紫荆山路 56 号 3 层 030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帐号: 630865466

电话: 0371-66226073

附件1设备清单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价 | 合计 |
|--------|-------|------------------|-----------|--------|-----------|-----------|
| DR | 深圳安科 |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ASR-6850P | 1 | 550000.00 | 550000.00 |
| 高端台式彩超 | 深圳开立 |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60 Pro | 1 | 780000.00 | 780000.00 |
| 脑电治疗仪 | 常州思雅 |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 | A620-4 | 4 | 110000.00 | 440000.00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心电图机 | 武汉中旗 |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 iMAC120 | 2 | 30000.00 | 60000.00 |
| 全自动生化分 析仪 | 长春迪瑞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CS-1200 | 1 | 110000.00 | 110000.00 |
| 电解质分析仪 | 深圳希莱恒 | 深圳市希莱恒医用 电子有限公司 | Н900 | 1 | 10000.00 | 10000.00 |
| 全自动血液细 胞分析仪 | 长春迪瑞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BF-6900CRP | 1 | 110000.00 | 110000.00 |
| 尿液分析仪 | 长春迪瑞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MT-N600 | 1 | 5000.00 | 5000.00 |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山东艾科达 | 山东艾科达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 GW-3000 | 1 | 30000.00 | 30000.00 |
| 二维液相色谱 系统 | 湖南德米特 | 湖南德米特仪器有限公司 | ALK-108 | 1 | 540000.00 | 540000.00 |
|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 武汉中旗 |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 PM7000D | 4 | 10000.00 | 40000.00 |
| 睡眠脑电分析 仪(多导睡眠 呼吸监测仪 | 杭州菲诗奥 | 杭州菲诗奥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 iRem-A | 1 | 190000.00 | 190000.00 |
| 生物反馈仪 | 南京伟思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FM-G1001G10 | 1 | 630000.00 | 630000.00 |
| 诱发电位仪 (医用事件相 关电位仪) | 广州润杰 | 广州市润杰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 WJ-1B | 1 | 690000.00 | 690000.00 |
| 经颅多普勒 | 南京科进 |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 | КЈ-2V1М | 1 | 15000.00 | 15000.00 |

| 精神病监测量 | 北京嘉业汇智 | 北京嘉业汇智科技 | 诺和心理测评 | 1 | 90000, 00 | 90000, 00 |
|--------|--------|----------|---------|---|-----------|-----------|
| 表 | | 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 V8.0 | | | |